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91破101号

申请人：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1号。

法定代表人：吴铁，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朱萍，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甬，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泰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泰凌公司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08月11日，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住所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1号，全资股东为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因受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债务互保影响，现公司净资产为-81,965,993.01元，其中实收资本36,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17,965,993.01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完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综上，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规定的法定破产条件，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向本院申请对泰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泰凌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泰凌公司共有一名股东，即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人泰凌公司提交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泰凌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209,035,128.77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21,632,970.87 元、长期股权投资 87,401,476.64 元，负债总计为 291,001,121.78 元，所有者权益为 -81,965,993.01 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泰凌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人的股东同意泰凌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申请人泰凌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申请人泰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超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蓉